

证券代码：836050

证券简称：深蓝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二）关于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五）

	<p>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六）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承诺；（七）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八）关于本次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九）关于不注入类金融属性业务或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p>
承诺期限	<p>自收购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人不再担任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止。</p>
承诺事项的内容	<p>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p> <p>（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p> <p>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p> <p>“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收购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在参与本次收购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收购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就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声明、陈述及签署的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p>

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002126.SZ），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本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4、本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股份”）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如本公司及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深蓝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则根据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和深蓝股份各自运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将该商业机会进行合理分配，不抢夺深蓝股份的商业机会。

2、自成为深蓝股份控股股东之日起，除本公司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本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深蓝股份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与深蓝股份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深蓝股份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自成为深蓝股份控股股东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与深蓝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以优先深蓝股份的权益为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与深蓝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深蓝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深蓝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规范关联

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收购人承诺不利用收购人作为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深蓝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承诺，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深蓝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深蓝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深蓝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深蓝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深蓝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五）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人作为深蓝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深蓝股份实施规范化管理，

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6、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六）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七）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银轮股份作为对深蓝股份发起收购的收购人，就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被收购公司股权锁定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但所持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若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限售另

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八）关于本次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依据《收购管理办法》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深蓝股份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主要业务、资产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会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会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不注入类金融属性业务或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类金融属性业务或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会将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具有

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

2、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公众公司，公众公司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将促使公众公司继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定。

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5年11月27日，收购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股份”或“收购人”）与转让方洪旭璇等20名公司股东及林敏鑫等3名核心原始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受让洪旭璇等20名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股份”）2,031.351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3.22%。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司2,031.351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2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级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作出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
- 2、《收购报告书》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